

居 住 證 明

茲查 君確實居住於本村(里) 鄰 路 巷
 弄 號 樓無誤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

證明人：

 縣 鎮(鄉) 村(里)辦公處

 村(里)長： (簽章)

村(里)辦公處印信：

附記：本證明僅於申請石門水庫船筏行駛許可使用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